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8 年第 2 期

（总第 12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修订）》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解读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
3. 《土地调查条例》评析
4.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评论

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及变更的通知（国家旅游局 2008-2-2 颁布实施）

• 税务、财会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2-2 颁布，2008-1-1 执行）
- 2 《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2008-2-3 颁布实施）
-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部分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的通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08-2-4 颁布实施）
-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化肥出口关税的通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08-2-9 颁布实施）
- 5 《关于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煤炭采掘设备而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海关总署 2008-2-14 颁布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8-2-18 修订，2008-3-1 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2008-2-18 颁布，2008-3-1 施行）
-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2-20 颁布实施）
-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2-27 颁布实施）

• 国际贸易

- 1 《关于终止对聚酯切片和涤纶短纤维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商务部 2008-2-3 颁布实施）
-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核查部分输欧盟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情况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 2008-2-20 颁布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 2008-2-7 颁布实施）
- 2 关于实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部 2008-2-18 颁布实施）
- 3 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的通知（建设部 2008-2-21 颁布实施）
- 4 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部 2008-2-26 颁布实施）

• 物流、运输、保险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2-4 颁布实施）

• 金融、银行、外汇

- 1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国银监会 2008-2-4 颁布施行）

• 劳动、人事

- 1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务院 2008-2-3 颁布实施）
-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妥善安排当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 2008-2-3 颁布实施）
- 3 《关于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2-13 颁布实施）
-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 2008-2-15 颁布实施）
- 5 《关于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 2008-2-20 颁布实施）

• 矿产、能源、环保

- 1 关于贯彻落实《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8-2-1 颁布实施）
- 2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设定的由国家环保总局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依据目录》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2-17 颁布实施）
- 3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2-22 颁布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2-28 修订，2008-6-1 实施）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8-2-18 颁布，2008-3-1 施行）

• 电信

- 1 《关于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的通知》（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2-13 颁布实施）
- 2 《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电信资费方案管理的指导意见》（信息产业部 2008-2-14 颁布实施）

• 医疗卫生

- 1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2-1 颁布实施）
- 2 《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 200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地方病防治项目技术方案的通知》（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 2008-2-13 颁布实施）
- 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粒细胞无形体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卫生部办公厅 2008-2-19 颁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8-2-4 颁布，2008-4-1 施行）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08 年新一代宽带及网络通信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08-2-4 颁布实施）
- 3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补充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2-13 颁布实施）
- 4 《转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部办公厅 2008-2-15 颁布实施）
- 5 《车辆产品检测工作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2-15 颁布，2008-3-1 施行）
- 6 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安部 2008-2-22 颁布实施）
- 7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暂行规定》（海关总署 2008-2-29 颁布，2008-6-1 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修订）》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解读

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第519号令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年修订)》(简称“《实施条例》”)的决定,修改后的《实施条例》将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鉴于《个人所得税法》已经明确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因此现行《实施条例》只是规定与该标准相关的其他内容。这次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后,新修订的《实施条例》也对其他有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如下:

第一、将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

第二、调整了涉外人员(即《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考虑到现行涉外人员工资、薪金所得总的减除费用标准高于境内中国公民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从税收公平的原则出发,应逐步缩小差距,直至统一。因此,在涉外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的同时,将其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3200元/月调整为2800元/月,这样,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月不变,既缩小了差距,也保持了税收政策的连续性。

此外,考虑到目前个人所得的形式复杂多样,为便于实际操作,加强税收征管,新修订的《实施条例》明确了个人所得的形式除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外,还有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2月28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就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衔接问题主要通知如下:

第一、“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是指从2008年3月1日(含)起,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每月2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纳税人2008年3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08年3月1日以后入库,均应适用每月16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

2008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于2008年3月1日起施行。这将便于正确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

《规定》的重点问题如下：

第一、注册商标与在先权利冲突民事纠纷的受理问题

此类在先权利包括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商标注册中擅自使用他人文字、图形等作品以及外观设计、企业名称权等，同样可以构成民事侵权行为，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对于涉及两个注册商标之间的冲突纠纷，现行《商标法》对此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商标争议程序，当事人可以据此获得相应的救济。如果商标行政评审发生失当，还可以依法进行行政诉讼。当前司法实践中基本上采取不以民事侵权纠纷受理的做法。由于目前我国注册商标数量多，商标近似的判断标准有较大的弹性，如将此类权利冲突纳入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可能存在适用标准不一的情况，不易避免地方保护主义的倾向，不利于维护商标集中注册授权制度。鉴于此，《规定》的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

第二、擅自登记使用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名称（包括字号）等（俗称“傍名牌”）问题

由于行为人的企业名称也进行了企业名称登记，这类纠纷能否由法院作为民事侵权案件受理审判存在争议，致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能获得及时的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将“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规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目的就是制止造成市场混淆。所以，《规定》第二条明确规定“原告以他人企业名称与其在先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本《规定》该条中引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目的是对当事人的起诉予以指引和规范，也为案件的审判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三、权利冲突民事纠纷案由确定和法律适用的规定

“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只是对于此类纠纷共同特征的描述，并未反映出其法律关系的属性，因而不能作为案由。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由的新规定也对各类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案由做了全面的规定。因此本《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争议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按照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确定这类案件的案由，并适用相应的法律。这就是说，这类纠纷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应当适用商标法；属于不正当竞争的，应当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并确定相应的案由。《规定》第三条所说的“按照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是指最高法院不久前做出新规定的案由。

第四、被诉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或者侵犯商标权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

依据《民法通则》等法律，视案件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赔偿等各种民事责任方式。但鉴于这类案件需要改变纠正不当使用的企业名称或字号问题，因此依据法律规定的停止侵权的责任方式，《规定》在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承担“停止使用、规范使用等民事责任”。其中“规范使用”，主要是针对突出使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责令行为人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突出使用等。《规定》中的“等”还包括了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方式。

3. 《土地调查条例》评析

2008年2月7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518号令，公布《土地调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国将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共分为总则、土地调查的内容和方法、土地调查的组织实施、调查成果处理和质量控制、调查成果公布和应用、表彰和处罚、附则等七章。

土地调查的目的是全面查清土地资源和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为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土地调查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二是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三是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条例》同时规定，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土地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综合运用实地调查统计、遥感监测等手段。为了保证土地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组织实施方面，《条例》明确了调查的组织保障、调查的专业队伍要求、调查的人员要

求、接受调查单位和个人的义务。由于土地调查成果的处理和质量控制，关系到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调查工作的质量，《条例》还规范了调查成果的汇交、统计，建立了调查成果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调查成果抽查制度和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制度。

土地调查将形成数据、图件、文字和数据库等调查成果。《条例》指出，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从事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国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制度。土地调查成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开查询，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土地调查成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逐级依次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

在表彰和处罚章节中，《条例》明确，擅自修改调查资料、数据的；强令、授意土地调查人员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对拒绝、抵制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土地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评论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4日公布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将物权类纠纷与人格权、债权等民事案件并列为专门的民事案由类型，使物权纠纷案件的重要性得到充分重视，为物权法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于今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保证物权法顺利实施，推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发展，方便当事人诉讼的一项重要举措。

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它反映了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对诉讼争议的法律关系的高度概括。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既有利于当事人准确选择诉由，方便当事人诉讼，也有利于提高人民法院在民事立案和审判中准确确定案件诉讼争点和正确适用法律的水平。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统一了民事案件案由的确定标准，以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结合现行立法及审判实践，将案由分为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以及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等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在第一级案由下，考虑到体系的完整和民事审判业务分工等因素，划分了30个第二级案由。在第二级案由下列出了实践中最常见的和广泛使用的第三级案由共361个。此规定专门规定了物权类案件案由。在物权法实施之前，法律上没有规定物权制度，《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将物权类案件作为权属类纠纷进行了规定。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8 年 2 月 1 日截止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